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1918 号

申请人：谭丽哲，女，汉族，1976 年 8 月 11 日出生，住址：广州市越秀区。

被申请人：广州市倍儿行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黄埔村北码头 4-8 号楼自编 102 单元(6 号楼)。

法定代表人：谭丽哲。

委托代理人：阿力木·图尔荪，男，该单位前员工。

申请人谭丽哲与被申请人广州市倍儿行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谭丽哲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阿力木·图尔荪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工资差额 650415.03 元。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系我单位的高管，申请人无需打卡

考勤，我单位对申请人的仲裁请求差额无异议，申请人有向我单位借支，我单位也有向申请人借支，经抵消后对申请人的工资数额确认。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任职董事长及核心高管，没有固定工作时间及休息时间，无需考勤，2019年10月1日起月工资调整为26180元，包括基本工资2300元，岗位12253元，绩效工资11627元，绩效工资按绩效评比分数折算发放，在职期间没有全额拿绩效工资，目前仍在职。申请人主张其于2016年8月16日入职被申请人，被申请人自2021年1月起未按时足额发放工资，自2023年2月起未再发放过工资，被申请人尚未发放其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工资差额650415.03元。申请人提交《广州市劳动合同》《核薪单》《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银行交易明细清单等证据拟证明其主张。其中《广州市劳动合同》载明合同期限为2021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月工资标准为基本工资2300元，岗位补贴12253元，绩效工资11627元，税前26180元，落款处有被申请人名称字样的盖章及申请人的签名；《核薪单》载明新薪酬启用时间2019年10月1日，申请人转正工资为基本工资2300，岗位工资12253，年金（转正时长）100，绩效工资（完成100%绩效）11627，合计26180；中国银行交易明细载明2019

年7月19日至2023年4月21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转账工资详情，数额在2200元至23460.45元之间不等；工资统计表载明申请人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应发工资、已支付工资数额及支付时间；《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载明被申请人为申请人参加2017年5月至2024年1月社会保险。被申请人对该些证据的真实性均予以确认，其单位确认尚未支付申请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工资差额650415.03元。另查，被申请人于2016年8月29日注册成立。本委认为，首先，申请人虽主张其于2016年8月16日入职被申请人，但被申请人于2016年8月29日注册成立，彼时被申请人开始成为法律规定的用工主体资格，结合本委认定及查明事实，故本委认定申、被双方自2016年8月29日起存在劳动关系。其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自身主张负有举证义务。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足额发放其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工资，并提交了证据予以证明，该些证据显示被申请人未足额支付申请人工资具有高度可能性，现申请人已初步履行了其举证的义务，且其提交的该些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该些证据与待证事实具有相关性，证明力具有高度盖然性，而被申请人并无提交证据予以反驳，且被申请人对拖欠申请人工资的期间及数额均予以确认，故本委采纳申请人的主张。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工资差额650415.03元。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工资差额650415.03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宋   静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王嘉南